第 1 页共 7 页
安徽商之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国资委《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
开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
知》要求，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
信息公开流程，参照《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》（皖徽集办［2022］15 号）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
办法。
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直属（控股）公司、
分公司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向
利益相关方和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。
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信息，是指公司总部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
程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第四条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
组），由董事长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直属（控股）公司、
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总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
室设在公司综合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第五条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准确、及
时、便捷的原则。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
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，不得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和商
业秘密。
第六条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，应当与相关
单位及时沟通、确认。

第 4 页共 7 页
要设备和技术引进，采购大宗物资购买服务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，
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。
（七）招标采购项目公告信息、招标邀请函、资格预审等。
招标采购结果公告、中标通知书等。
（八）社会公益、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、社会
责任报告等；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情况；公开的监督
检查问题整改情况；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。
（九）企业党建、党风廉政、群团工作等信息。
（十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第十三条以下信息不予公开：
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；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（二）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。
（三）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（四）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
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
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第十四条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与相关单
位进行沟通、确认，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：
（一）为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，由公司相关部门提
交的、涉及上市公司体系内资产的拟公开信息，应当与该上市公司
确认后公开；
（二）为保障资本运作项目披露合规性，如突发事件等公开
内容涉及资本运作项目标的企业信息，应提前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
确认；
（三）公司联合其他机构发文；

第 5 页共 7 页
（四）其他机构联合公司发文；
（五）拟发布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需要批准的，未经
批准不得发布；需征得有关机构同意的，未经同意不得发布。
第十五条公司各部门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
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，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
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。
第四章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第十六条公司及各直属（控股）公司、分公司的门户网站是
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，集中发布信息公开范围内的信息，其他需要
公开的信息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公开：
（一）通过国资监管和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；
（二）通过徽商集团官网信息公开平台及集团所属报刊进行
发布；
（三）对于经营性重大事项（如重大改革重组、社会责任公
告等）可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公开，公司门户网站及时公开
发布会相关内容；
（四）公司官方新媒体（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等）平台发
布企业重大信息及业务动态。
第十七条信息公开遵循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
原则，各部门及各直属（控股）公司、分公司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
的责任主体，对单位形成的信息，要按照信息提出、审核、批准、
发布的程序，对拟公开的信息逐条审核、逐级把关，确保信息的真
实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。
第十八条公司信息公开审核流程：责任部门或各直属（控股）

第 6 页共 7 页
公司、分公司发起信息公开申请→责任部门或各直属（控股）公司、
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核→综合办公室负责人、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
室主任审核→责任单位分管或联系领导审核→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
长审批→经营发展部对外发布。
已建立官网的直属（控股）公司、分公司参照公司信息公开
审核流程制定本单位信息公开审核流程，报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
备案。
第五章监督和保障
第十九条建立日常和年度信息公开运行和管理机制，并将信
息公开工作纳入公司重点工作督办、考核事项清单，各部门和单位
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
第二十条对不严格执行本办法，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程序
的行为，严肃批评、公开通报；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、欺骗公
众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责令其纠正，消除负面影响，并依照有
关规定和制度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第二十一条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，以保障
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附件：商之都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第 7 页共 7 页
商之都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组长：张盛商之都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副组长：王正商之都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
张㍠委书明龙商㍠之都党委委员、㓯ጀ倀ՙ⏐ᅛ胐⏐ 都书委都
戙退、都
戙退之都党之都经
恠ㆋ倀书㜫明、都、都、、都党、书